

儋州洋浦金鸣混凝土有限公司 4·29 窒息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儋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二）项目承包基本情况.....	3
（三）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四）贵州汇邦公司和洋浦金鸣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现场情况、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7
（一）事故发生经过.....	7
（二）事故现场情况.....	10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二）善后处理情况.....	12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认定.....	12
（一）直接原因.....	12
（二）间接原因.....	13
（三）事故性质.....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4
（二）对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6

儋州洋浦金鸣混凝土有限公司

4·29 窒息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4 月 29 日 11 时 28 分，在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新都工业园区洋浦金鸣混凝土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窒息死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14.5 万元。

为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 月 9 日市政府成立了儋州洋浦金鸣混凝土有限公司“4·29”窒息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委托市应急局牵头组织调查，市应急局局长吴壮海任组长，市应急局副局长羊炜伟和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副站长周智华任副组长，成员由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市综合执法局和新英湾办事处等有关部门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邀请洋浦检察院派员参加，同时邀请专家参与调查，提供技术支撑。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洋浦金鸣混凝土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以下简称：洋

浦金鸣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9日；营业期限：2016-11-29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虞培；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MA5RDGLN7F。住所：洋浦经济开发区盐田路8号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东区1-7-106；经营范围：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混凝土泵送服务及设备租赁服务，商品混凝土生产及销售，沥青混凝土生产及销售，混凝土预制构件、干混砂浆、外加剂及其他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机制砂的生产与销售。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6015825；有效期：2029年12月25日；资质类别及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 贵州汇邦城市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贵州汇邦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3月19日，法定代表人：蔡小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032214877XK；地址：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街道长沙路中段1号楼第2-5楼。经营范围包含：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商砼劳务承揽，水泥厂劳务承揽，劳务外包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后勤管理服务外包、产品销售服务外包）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黔）JZ安许证字【2021】020130；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4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证：编号：52030319010007；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街道长沙路中段1号楼第2-5楼，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有效期限：2024年11月20日至2027年11月19日。

（二）项目承包基本情况

2025年2月，洋浦金鸣公司和贵州汇邦公司续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项目主要内容是洋浦金鸣公司同意贵州汇邦公司承包公司的试验工、生产辅助工作，服务地点为洋浦厂生产范围，贵州汇邦公司按照洋浦金鸣公司要求标准组织劳务人员完成协议工作。贵州汇邦公司需安排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劳务人员组织、指导管理工作。合同期限为2025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止。

2025年2月10日，洋浦金鸣公司和贵州汇邦公司续签订了《劳务外包安全生产协议》和《劳务分包安全生产交底书》。

（三）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 胡*：男，仡佬族，29岁，文化程度：大学本科，其身份证号码：522125*****22431X，住址：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大研镇三元村平星组，系贵州汇邦公司委派到洋浦金鸣公司的项目经理。

2. 侯*强，男，42岁，文化程度：大学本科，其身份证号码：612324*****165575，住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两河口镇筒槽村九组019号，系贵州汇邦公司委派到洋浦金鸣公司的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的安全、现场、消防等工作。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黔建安 C3（2024）0000943。

3. 覃*慢，女，58 岁，毛南族，文化程度初中，其身份证号码：452724*****232128，事故中死亡人员，住址：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塘房村下吴江屯 32 号。2025 年 2 月 25 日被贵州汇邦公司委派到洋浦金鸣公司从事清理工作。

4. 吴*柱，男，58 岁，毛南族，文化程度初中，其身份证号码：452724*****022119，住址：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塘房村下吴江屯 32 号，死者覃*慢丈夫。2025 年 2 月 5 日被贵州汇邦公司委派到洋浦金鸣公司从事清理工作。

5. 覃*生，男，50 岁，毛南族，文化程度初中，其身份证号码：511321*****110379，住址：广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安乡才平村那怀屯 1 号，死者覃*慢胞弟。2024 年 5 月被贵州汇邦公司委派到洋浦金鸣公司从事清理工作。

6. 卓*利。男，53 岁，汉族，文化程度初中，其身份证号码：432301*****263538，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长巷村第五村民组。2023 年 4 月被贵州汇邦公司委派到洋浦金鸣公司从事试块工作。

（四）贵州汇邦公司和洋浦金鸣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1. 贵州汇邦公司未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制定的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不完善；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经调查，覃*慢（2025 年 2 月 26 日进入洋浦金鸣公司工作）、吴*柱（2025 年 2 月 5 日进入洋浦金鸣公司工作）、覃*生（2024 年 5 月进入洋浦

金鸣公司工作)进入公司当天就上岗作业,2025年3月1日才进行三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即上岗作业;三是风险辨识不到位,对清理传送带上砂石存在的风险辨识不足,该公司2024年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2.3章节中,对于机械伤害的风险分析过于笼统,未结合洋浦金鸣公司的生产实际,对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的清理工作进行风险分析和辨识不到位;四是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现场监控显示,事发当日在传送带上清理作业的人员先后有四人,四人全部违规爬上传送带进行清理砂石作业,而且事发时覃*慢再次爬上传送带进行清理砂石作业,贵州汇邦公司和洋浦金鸣公司均未发现和制止该清理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 洋浦金鸣公司未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制定的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不完善,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相关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如:传动带清理安全操作规程),未认真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未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洋浦金鸣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覃*生是2024年5月进入金鸣公司工作、吴*柱是2025年2月6日进入金鸣公司工作,覃*慢是2025年2月26日进入金鸣公司,而洋浦金鸣公司提供的三级教育培训记录表显示这三人的三级教育培训时间是2025年3月1日至3日,违反了上岗前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

规定。经调查吴*柱和覃*慢夫妇入职第一天就开始上岗作业，所谓的培训就是发张表、签个名、拍张照片即完成了教育培训。三是风险辨识不到位，该公司虽然建立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但编制内容不满足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10 月下发的《海南省工贸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指南（试行）》的要求，比如，该公司提交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中对清理传送带上砂石存在的风险辨识不足，没有制定传动带清理安全操作规程。四是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经调查，该公司虽然制定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但未严格执行，该制度 4.7 条明确规定，清理传送带砂石作业必须进行审批，并在有效期内进行作业，但事发当日清理作业并未进行审批，仅是调度室的工作人员通知清理人员去清理淤堵在传送带上的砂石，清理作业开始至事故发生没有按规章制度设置监护人员；五是公司设置的安全领导机构及人员未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该制定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隐患排查不到位，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通过监控录像分析，贵州汇邦公司的作业人员攀爬传送带非常熟练，说明现场作业人员在清理传送带上的砂石时经常攀爬，洋浦金鸣公司未发现给予制止。此外，洋浦金鸣公司和贵州汇邦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安全生产交底书》不符合安全技术交底的要求，没有针对不同作业活动进行交底，并向作业人员交代清楚容易发生

事故的作业内容、工序和部位，以及如何应对危险因素的安全技术及预防措施。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现场情况、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4 月 29 日，洋浦金鸣公司组织机修班的作业人员到公司地垄内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时，发现地垄 2#生产线斜皮传送带减速机与电机处传动皮带有故障，斜皮传送带上有大量砂石堆积，需要清理斜皮传送带上砂石才进行维修。10 时 40 分许，该公司值班调度室工作人员王成通过手机微信调度覃*生组织卓*利、覃*慢、吴*柱等人到地垄 2#生产线清理斜皮传送带上的砂石。现场监控显示，10 时 46 分至 11 时许，覃*生、卓*利、覃*慢、吴*柱等四人先后到地垄 2#生产线攀爬上斜皮传送带上，并站在斜皮传送带上，从漏斗处往上用铁铲进行清理砂石作业，其中卓*利没有佩戴安全帽。11 时 17 分，覃*生、卓*利、覃*慢、吴*柱等四人先后从斜皮传送带翻过护栏下来，离开作业现场休息。11 时 22 分，覃*生回到作业现场，站在 2#生产线漏斗处旁地面用铁铲进行清理砂石作业。11 时 23 分，覃*慢回到作业现场，攀爬上 2#生产线漏斗处斜皮传送带上用铁铲进行清理砂石作业。11 时 28 分，由于斜皮传送带中下部至连接漏斗处的砂石被清理掉，使斜皮传送带上方堆积的砂石受力状态发生改变，导致斜皮传送带上方堆积的砂石急速滑落，将在漏斗处旁边作业的覃*慢带入漏斗掩埋。11 时 49 分，被解困出来，

经 120 医务人员确认覃*慢已无生命体征。



现场监控显示：覃*慢第一次攀爬进入传送带



现场监控显示：覃*慢站在传送带上作业



现场监控显示：覃*慢再次站在传送带作业



现场监控显示：11时28分12秒，覃*慢滑入漏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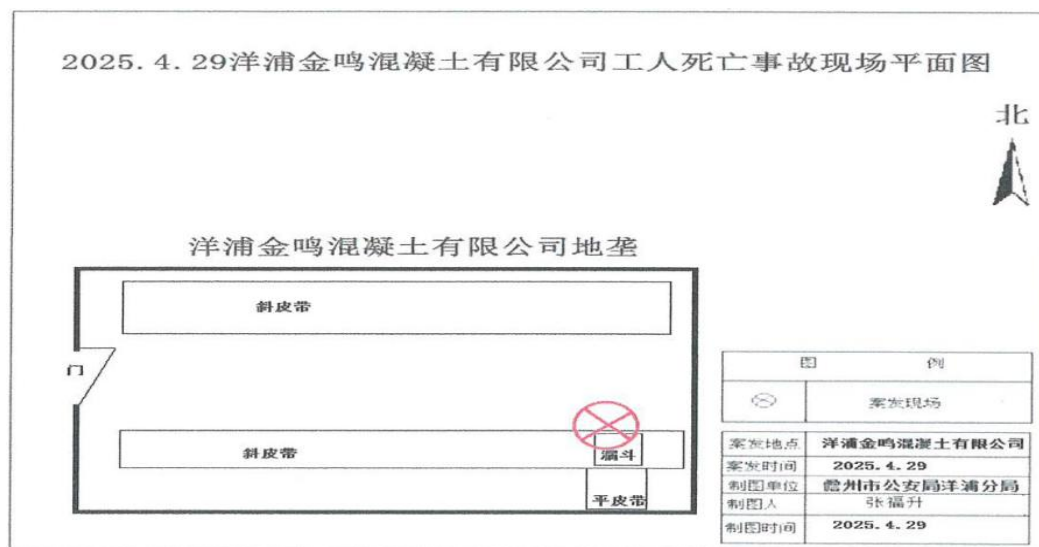


现场监控显示：事故发生后覃*生立即跑出去找人救援

（二）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儋州市洋浦开发区新英湾区洋浦金鸣公司，洋浦金鸣公司北侧是空地，西侧是泰坤混凝土有限公司，中心现场位于洋浦金鸣公司内的地垄，地垄开西门，门呈开启状，地内靠南北两侧各有一条斜皮传送带，在地垄东南角处有一条平皮传送带，中心现场位于平皮带与南侧斜皮带连接的漏斗处，据介绍，当时工人覃*慢站在斜皮传送带上清理漏斗处砂石，因斜皮传送带上砂石突然下滑，将覃*慢带入漏斗下方掩埋，现场可见，漏斗口处堆有砂石，其西侧斜皮带上仍有砂石，在漏斗口处斜皮带上见木把铁铲一把，铁铲把朝东，铁铲头朝西。漏斗东侧和皮带下地面上见两堆砂石，漏斗附近地面上见4把铁铲、一把羊角锤、一把钢钎、两顶安全帽和双水鞋。事故现场设置有警示标识。

经勘察地垄2#生产线上接料漏斗整体高度为2.20米，连接漏斗传送皮带角度为9度，传送皮带长约60米，宽0.9米。



事故现场平面图



事故现场概况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为覃*慢，女，58 岁，毛南族，其身份证号码：452724*****232128，系贵州汇邦公司委派到洋浦金鸣公司从事清理工作的劳务人员。

2.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14.5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4 月 29 日 11 时 35 分许，洋浦经济开发区 120 急救中心接到报警，11 时 38 分出警，11 时 49 分到达事故现场，经医务人员确认覃*慢已无生命体征，12 时离开。

11 时 35 分许，洋浦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立即调派新英湾消防站 2 辆消防车和 12 名消防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处置。11 时 49 分到达事故现场，被砂石掩埋的覃*慢已被工人救出。11 时 56 分撤回。

12 时 6 分，市应急指挥中心接洋浦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支队报告，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指派市应急局工作人员和调度市住建局赶到事故现场，与市公安局洋浦分局技术大队、法医和新英湾派出所工作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置。

12 时 18 分许，新英湾派出所接到 110 指令，12 时 23 分到达事故现场，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16 时 40 分，应急处置工作完成。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局和事故发生单位安抚死者家属，积极做好赔付及后续工作，5 月 1 日，贵州汇邦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签订了《一次性赔偿协议书》，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共计人民币 114 万元（已赔付到位）。善后安抚工作以人为本、依法依规、合情合理，社会面无舆情发生。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看，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各方积极响应，救援迅速有序，善后工作细致，没有因处置不力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1. 人的不安全行为：覃*慢安全意识淡薄，自我安全防护意识较差，对作业环境存在的安全风险预见性不够，对威胁其生命安全的潜在风险认识不到位，违反洋浦金鸣公司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攀爬进入传送带上违规作业^[1]，导致事故的发生。

2. 物的不安全状态：从监控视频录像及现场勘查分析可知，贵州汇邦公司劳务人员站在角度为 9 度斜皮传送带（长约 60 米，宽 0.9 米）上，自下往上清理传送带上堆积的砂石，这样会造成斜皮传送带处于上重下轻的不安全状态。由于斜皮传送带中下部和连接接料漏斗处的砂石清空，使斜皮传送带整体受力状态发生改变，导致斜皮传送带上方堆积的砂石急速滑落，将在漏斗处旁边作业的覃*慢带入漏斗掩埋。

（二）间接原因

1. 贵州汇邦公司未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制定的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不完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风险辨识不到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2. 洋浦金鸣公司未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的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不完善，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制定相关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认真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公司设置的安全领导机构及人员未遵

^[1]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履行安全管理职责^[3]。风险辨识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传送带上清理作业的危险性及处置措施没有进行交底，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4]。

3.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对洋浦金鸣公司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指导不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儋州洋浦金鸣混凝土有限公司“4·29”窒息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覃*慢，系贵州汇邦公司委派到洋浦金鸣公司从事清理工作劳务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导致其死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不予追究责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任。

2. 胡*，系贵州汇邦公司委派到洋浦金鸣公司的项目经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3. 侯*强，系贵州汇邦公司委派到洋浦金鸣公司的专职安全员，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4. 覃*生、吴*柱、卓*利均为贵州汇邦公司委派到洋浦金鸣公司从事清理和试块工作的劳务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贵州汇邦公司和洋浦金鸣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对覃*生、吴*柱、卓*利三人给予批评教育，依据公司的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并将教育和处分的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二）对相关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贵州汇邦公司未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市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2. 洋浦金鸣公司未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市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该公司进行处罚，并将处罚的结果报市防安办；建议行业主管部门对该公司进行约谈，并将约谈的结果报市防安办。

3.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到位，对企业风险管控指导不力。建议市防安委领导对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建议市防安办主要领导对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工贸领域安全生产领导和责任科室负责人进行约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对我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针对本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贵州汇邦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一是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二是加强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劳务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三是加强对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避免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洋浦金鸣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一是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加强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劳务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三是规范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提高现场安全监管水平，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市应急局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检查，督促行业内、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儋州洋浦金鸣混凝土有限公司

“4·29”窒息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16日